



Zhonghu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08246.HK

2023
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報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報告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目錄

3	公司資料
4	財務摘要
6	獨立審閱報告
7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1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胡翼時先生(行政主席)
陳永源先生(行政總裁)
林敏女士
鄭慧敏女士(財務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莉女士
劉國基先生
秦序文女士

公司秘書

王樂民先生

監察主任

陳永源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馬莉女士(主席)
劉國基先生
秦序文女士

薪酬委員會

馬莉女士(主席)
林敏女士
劉國基先生
秦序文女士

提名委員會

馬莉女士(主席)
林敏女士
劉國基先生
秦序文女士

授權代表

陳永源先生
鄭慧敏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23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實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何文琪律師事務所
Conyers Dill & Pearman

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29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華夏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http://www.8246hk.com>

GEM股份代號

8246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應期間」）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收益	127,376	138,152	113,780	133,043	11.9%
毛損 ^(a)	(3,384)	(3,670)	(4,349)	(5,085)	(22.2%)
期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總額	41,249	44,739	(27,150)	(31,746)	(251.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34,648	37,579	(25,579)	(29,910)	(235.5%)
撇除稅前溢利/(虧損)	41,319	44,815	(27,143)	(31,738)	(252.2%)
撇除稅及折舊前溢利/(虧損)	47,932	51,987	(19,847)	(23,207)	(341.5%)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0.009元	0.010港元	人民幣(0.007)元	(0.008)港元	(228.6%)
股息	無	無	無	無	不適用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增加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	
資產總值	395,267	428,707	346,729	388,163	14.0%
資產淨值	184,202	199,785	142,953	160,036	28.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6,990	126,887	38,752	43,383	201.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4,437	156,656	109,789	122,909	31.6%

主要財務指標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毛損率 ^(b)	(2.7%)
淨溢利／(虧損)率 ^(c)	32.4%	(23.9%)
平均權益回報 ^(d)	27.3%	(25.0%)
流動比率(倍) ^(e)	1.7	1.5
淨資產負債比率 ^(f)	51.0%	59.5%

附註：

- ^(a) 毛損乃根據收益減去銷售成本計算。
- ^(b) 毛損率乃根據毛損除以收益計算。
- ^(c) 淨溢利／(虧損)率乃根據期內溢利／(虧損)除以收益計算。
- ^(d) 平均權益回報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平均權益計算。
- ^(e) 流動比率乃根據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f) 淨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銀行借貸及可換股債券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 #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按匯率人民幣1元兌1.0846港元轉換為港元，以供參考。
- *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按匯率人民幣1元兌1.1693港元轉換為港元，以供參考。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匯率人民幣1元兌1.1195港元轉換為港元，以供參考。

獨立審閱報告



RSM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銅鑼灣恩平道二十八號
利國二期二十九字樓
電話 +852 2598 5123
傳真 +852 2598 7230
www.rsmhk.com

致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載列於第7至27頁之中期財務資料，其包括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其他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報告須遵照其項下相關條文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董事之責任為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本中期財務資料。我們之責任乃根據我們之審閱就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與我們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保證我們在審閱中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概不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

自2023年8月1日起，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將進行業務重組，並從RSM成員公司網絡過渡至新協作形式。公司將繼續與RSM國際保持緊密合作；此安排將不會對我們的領導層、客戶關係和服務質素帶來任何影響。RSM由全球不同地區的獨立會計及諮詢事務所組成，各成員事務所共同使用RSM品牌並在其職權範圍內營運。RSM並非任何司法管轄區的獨立法人。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127,376	113,780
銷售成本		(130,760)	(118,129)
毛損		(3,384)	(4,349)
其他收入	6	5,547	5,723
其他虧損	7	(3,756)	(6,929)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撥回/(減值撥備)		55,510	(11,038)
行政開支		(12,508)	(10,419)
經營溢利/(虧損)		41,409	(27,012)
財務成本	8	(90)	(131)
除稅前溢利/(虧損)		41,319	(27,143)
所得稅開支	10	(70)	(7)
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11	41,249	(27,150)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4,648	(25,579)
非控股權益		6,601	(1,571)
		41,249	(27,15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13	人民幣0.009元	人民幣(0.007)元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8,715	44,002
投資物業	15	3,780	3,780
使用權資產	16	1,897	2,804
按金		420	410
		44,812	50,996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233,465	256,98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6,990	38,752
流動資產總額		350,455	295,733
資產總額		395,267	346,729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8	3,724	3,724
儲備		140,713	106,065
		144,437	109,789
非控股權益		39,765	33,164
		184,202	142,953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658	1,090
		658	1,09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113,816	114,403
銀行借貸	20	8,000	—
可換股債券	21	85,909	85,096
租賃負債		1,294	1,815
應付所得稅		1,388	1,372
流動負債總額		210,407	202,686
負債總額		211,065	203,776
權益及負債總額		395,267	346,72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724	57,075	21,540	32,704	115,043	29,649	144,69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5,579)	(25,579)	(1,571)	(27,150)
期內權益變動	—	—	—	(25,579)	(25,579)	(1,571)	(27,150)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724	57,075	21,540	7,125	89,464	28,078	117,542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724	57,075	21,540	27,450	109,789	33,164	142,95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34,648	34,648	6,601	41,249
期內權益變動	—	—	—	34,648	34,648	6,601	41,249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724	57,075	21,540	62,098	144,437	39,765	184,20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所用)現金	74,583	(4,468)
已付所得稅	(54)	(9)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74,529	(4,477)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19)	(10)
已收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14	16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305)	6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支付可換股債券利息	(3,451)	(3,299)
支付租賃負債	(953)	(1,444)
已付租賃負債利息	(62)	(131)
已付銀行借貸利息	(28)	—
提取銀行借貸	8,000	—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3,506	(4,87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77,730	(9,345)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508	2,005
於一月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8,752	60,769
於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6,990	53,429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23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

- (i) 提供多元化綜合能源服務，包括供熱及煤改氣方案的技術開發、建築相關及諮詢服務、供應液化天然氣(「LNG」)，以及銷售LNG(「能源業務」)；及
- (ii) 位於中國上海的投資物業租賃(「物業投資」)。

2.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本中期財務資料應與二零二二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除下文所述外，編製本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包括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關鍵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一致。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A.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所產生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該等修訂本收窄初步確認豁免的範圍，將產生等值而互相對銷的暫時差額(例如租賃)的交易剔除。

於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之前，本集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第15及24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第22(c)段的租賃條款對產生等值而互相對銷的暫時差額的租賃交易應用初始確認豁免，因此在初始確認時並未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關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A.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續)

本集團已將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第98K及98L段下的過渡性條文應用於最早呈列的比較期間期初或之後發生的租賃交易，以及以下最早呈列的比較期間期初發生的租賃交易：

- (i) 就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的所有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而用以抵銷可扣減之暫時差額者為限)及遞延稅項負債；及
- (ii) 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該日保留盈利期初結餘(或其他權益組成部分(如適用)期初結餘)的調整。

根據管理層的評估，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概無重大影響，原因是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而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第74段規定的抵銷資格。由於該變化，對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期初保留溢利亦未產生重大影響。對本集團的主要影響與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披露有關。該披露將於年度財務報表中提供。

會計政策的變動亦將反映在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B. 國際稅務改革 — 第二支柱範本規則

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發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國際稅務改革 — 第二支柱範本規則」。修訂為補充稅提供了遞延稅項會計的臨時強制性例外，即時生效，並要求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對第二支柱風險進行新的披露。強制性例外追溯適用。然而，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營所在的任何司法權區均未制定或實質上制定實施補足稅的新法例，且該日亦未確認相關遞延稅項，因此追溯適用對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有關豁免及新披露亦將反映在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

除採納上述準則修訂外，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與其營運相關且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對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若干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更早採用。本集團於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並未提早採用任何即將頒佈的新準則或經修訂準則。

4. 財務工具公允值計量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反映的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各自的公允值相若。公允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以下公允值計量之披露資料使用將計量公允值所用估值技術之輸入數據歸類為三個層級的公允值層次結構：

第一級輸入數據：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獲取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輸入數據：除第一級所包括報價以外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之輸入數據。

第三級輸入數據：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第二級與第三級之間無轉撥。本集團的政策為於導致轉撥之事件或情況變化日期確認撥入及撥出該等任何三個層級的轉撥。

下表列示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賬面值及公允值，包括其於公允值層級的級別，但不包括未按公允值計量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倘若賬面值合理近似公允值）的公允值資料。

(a) 公允值層級的層級披露：

說明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的 公允值計量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公允值計量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財務負債		
可換股債券(附註21)	85,909	85,906

4. 財務工具公允值計量(續)

(b) 估值程序之披露資料：

本集團之財務總監負責財務申報所需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的公允值計量，並直接向董事會匯報該等公允值計量。財務總監與董事會定期討論估值程序與有關結果。

就第三級財務工具公允值計量而言，應用以下估值技術：

可換股債券

二項式模型：計及無風險利率、本公司歷史波動率以及參考市場法下具有類似到期日及信貸風險之市場可比較公司債券的貼現率。

(c) 估值輸入及公允值關係之披露資料：

第三級公允值計量

說明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輸入數據 增加對公允值 的影響	公允值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可換股債券	二項式模型	無風險利率	4.18%	減少	85,909
		本公司歷史波動率	59.53%	增加	
		貼現率	25%	減少	

4. 公允值計量(續)

(c) 估值輸入及公允值關係之披露資料：(續)

第三級公允值計量(續)

說明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輸入數據 增加對公允值 的影響	公允值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可換股債券	二項式模型	無風險利率	4.29%	減少	85,096
		本公司歷史波動率	57.56%	增加	
		貼現率	22%	減少	

(d) 按公允值計量(基於第三層級)的可換股債券之對賬載於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1。

損益內確認的虧損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虧損呈列。

5. 收益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能源業務		
— 銷售LNG	126,807	113,290
— 管理費收入	483	246
	127,290	113,536
其他來源的收益		
— 物業投資的租金收入	86	244
	127,376	113,780
收益確認時間		
— 於某時間確認	126,807	113,290
— 隨時間確認	569	490
	127,376	113,780

6. 其他收入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租金及營運管理服務收入	5,425	5,425
政府補貼(附註)	—	256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14	16
其他	8	26
	5,547	5,723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到以下補貼：

- 中國地方政府為支持就業及鼓勵能源業務所給予為數人民幣28,000元。有關獎勵並無附帶任何特定條件，因此本集團已於收訖時確認有關獎勵。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保就業計劃所給予為數人民幣228,000元。

7. 其他虧損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外匯虧損	(2,071)	(1,686)
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值虧損(附註21)	(1,685)	(5,243)
	(3,756)	(6,929)

8. 財務成本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利息開支	28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62	131
	90	131

9. 分類資料

為調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呈報予行政總裁(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的資料。本集團兩項可報告經營分類為(a)能源業務；及(b)物業投資。本集團可報告分類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的戰略業務單位。每項業務所需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各不相同，故對彼等進行分別管理。

每一分類之(毛損)/毛利計入分類業績，未對行政開支、財務成本、其他收入、其他虧損、貿易應收款項撥備撥回/(減值撥備)及所得稅開支進行分配。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計量。

概無提供分類資產或負債資料或其他分類資料，因主要營運決策者並不審閱該等資料以調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

本集團所有銷售及經營溢利/(虧損)均於中國境內產生，而本集團所有經營資產均位於中國(視為具有相似風險及收益的同一地理位置)，因此概無呈列任何地區分類資料。

9. 分類資料(續)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提呈主要營運決策者的可報告分類之分類資料如下：

	能源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益	127,290	86	127,376
銷售成本	(130,760)	—	(130,760)
分類業績	(3,470)	86	(3,384)
其他收入			5,547
其他虧損			(3,75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55,510
行政開支			(12,508)
財務成本			(90)
所得稅開支			(70)
期內溢利			41,249
	能源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益	113,536	244	113,780
銷售成本	(118,129)	—	(118,129)
分類業績	(4,593)	244	(4,349)
其他收入			5,723
其他虧損			(6,92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1,038)
行政開支			(10,419)
財務成本			(131)
所得稅開支			(7)
期內虧損			(27,150)

10.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已於損益內確認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期內撥備 — 中國	(66)	—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4)	(7)
	(70)	(7)

由於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毋須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按25%的稅率作出撥備，惟附屬公司符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定義的「小型微利企業」，可享受優惠稅率20%。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毋須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本集團於其他地方賺取之應課稅溢利，根據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法律、闡釋及相關實務，按其現行稅率計算並繳納稅款。

11. 期內溢利／(虧損)

本集團期內溢利／(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呈列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2,610	2,183
薪金及其他津貼	3,781	3,22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1	616
核數師酬金	257	2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於銷售成本確認	5,166	5,166
— 於行政開支確認	540	684
使用權資產折舊	907	1,446

12.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

13.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
溢利／(虧損)

	34,648	(25,579)
--	--------	----------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採用的
加權平均普通股股份數目

	3,666,936	3,666,936
--	-----------	-----------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的計算並未假設本公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轉換可換股債券，因其可導致反攤薄。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419,000元，主要涉及汽車及租賃物業裝修項目(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000元，涉及傢俬、裝置及設備項目。)

15. 投資物業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3,780	9,910
公允價值虧損	—	(930)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5,200)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3,780	3,780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位於中國，並以中期租約持有。本集團按經營租賃將其投資物業出租的租約租賃期限為兩年。

16. 使用權資產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新租賃合約。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與辦公室物業有關。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420,166	396,539
減：減值撥備	(237,446)	(292,956)
	182,720	103,583
其他應收款項	4,308	4,299
預付款項	45,977	148,581
按金	460	518
	233,465	256,981

建築相關及諮詢服務的還款期一般為於完成服務後一至兩年內。同時，授予銷售LNG客戶的信貸期為30日。

本集團於過往期間收回若干逾期貿易應收款項(已足額計提撥備)，導致本期間於損益中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人民幣55,510,000元。

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於報告期末(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近)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60日	62,494	81,899
61至180日	119,585	—
181至270日	—	11,155
271日至1年	—	—
超過1年但於2年內	641	10,529
	182,720	103,583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18.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0125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64,000,000	80,000	—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0125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666,936	4,584	3,724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04,461	104,652
其他應付款項	7,643	8,368
應計款項	1,712	1,383
	113,816	114,403

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採購用於日常業務的貨品或服務而應付供應商的款項。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通常根據合約條款支付。

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33	461
31至60日	37	—
61至90日	—	—
91至180日	—	—
180日以上	104,191	104,191
	104,461	104,652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20. 銀行借貸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貸按5%的年利率計息，銀行借貸須於一年內償還並以人民幣計值。

21.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本集團向景溢有限公司（「認購人」）發行本金金額為97,8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票面利率年息8%，每半年付息一次，代價為97,800,000港元。該公司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開源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本公司執行董事胡翼時先生為其主要股東（並無保留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胡翼時先生配偶林敏女士亦被視為其主要股東（並無保留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認購人可選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當日或之後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當日或之前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初始轉換價為每股0.27港元（可能因特定條款及條件而調整）。任何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按本金金額100%贖回。

可換股債券被認定並初始確認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其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基於本集團聘請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使用二項式模型釐定的公允值。

可換股債券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78,796
支付利息	(6,876)
公允值虧損	5,645
匯兌差額	7,53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85,096
支付利息	(3,451)
公允值虧損（附註7）	1,685
匯兌差額	2,579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85,909

2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業務成就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獎勵及獎賞。本公司董事會可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合資格僱員及顧問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代價相等於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或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於接納時須繳付1港元。購股權可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至授出日期滿10週年止期間由董事酌情決定隨時行使。

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股份，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儘管上文所述，該計劃項下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0%。

因根據該計劃向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於任何12個月期間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該計劃於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的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並可根據各自的發行條款繼續可予行使。

該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生效。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本公司向本公司董事、僱員及顧問授出343,536,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購股權0.289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該計劃已授出及仍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212,480,000股（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212,48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的5.8%（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5.8%）。概無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獲行使。

2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之具體類別詳情如下：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於授出日期 之公允值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				
購股權C ^(附註1)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港元	0.1262港元
購股權D ^(附註2)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港元	0.1273港元
購股權E ^(附註3)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港元	0.1287港元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購股權I ^(附註1)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港元	0.1117港元
購股權J ^(附註2)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港元	0.1170港元
購股權K ^(附註3)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港元	0.1219港元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				
購股權F ^(附註1)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港元	0.1320港元
購股權G ^(附註2)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港元	0.1320港元
購股權H ^(附註3)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港元	0.1320港元

附註：

1. 購股權已於授出日期首個週年歸屬(即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並須於緊接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屆滿前行使。
2. 購股權已於授出日期第二個週年歸屬(即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並須於緊接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屆滿前行使。
3. 購股權已於授出日期第三個週年歸屬(即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並須於緊接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屆滿前行使。

2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變動：

購股權類別	於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行使 千份 (經審核)	已授出 千份 (未經審核)	已行使 千份 (未經審核)	已沒收 千份 (未經審核)	未行使 千份 (未經審核)
購股權C	30,944	—	—	—	30,944
購股權D	30,944	—	—	—	30,944
購股權E	30,944	—	—	—	30,944
購股權G	1,664	—	—	—	1,664
購股權H	28,216	—	—	—	28,216
購股權I	22,776	—	—	—	22,776
購股權J	27,776	—	—	—	27,776
購股權K	39,216	—	—	—	39,216
	212,480	—	—	—	212,480
於期末可予行使	212,480				212,480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0.289	—	—	—	0.289

23.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下文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期間，本集團四家供應商向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提出申索，根據該申索，供應商就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竣工的建築工程尋求結算約人民幣6,972,000元連同約人民幣497,000元的利息。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錄得應付供應商款項約人民幣6,779,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因結算總額約人民幣690,000元的額外申索而致使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不大，因此，該等索償之最終責任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直至本報告日期，訴訟仍在進行。

24.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管理層主要成員於兩個期間之薪酬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358	332
薪金及其他津貼	1,910	1,53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4	66
	2,342	1,93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總收益約為人民幣127,400,000元，較相應期間的約人民幣113,800,000元增加約11.9%。

能源業務繼續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99%。本期間錄得稅後淨溢利約人民幣41,200,000元，而相應期間則錄得稅後淨虧損約人民幣27,200,000元，主要由於本期間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約人民幣55,500,000元（相應期間：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約人民幣11,000,000元）。

於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34,600,000元，而於相應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則錄得約人民幣25,600,000元。

能源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提供多元化綜合能源服務，包括供熱及煤改氣方案的技術開發、建築相關及諮詢服務、供應LNG，以及銷售LNG。

於本期間，能源業務的收益主要來自LNG供應及管理客戶的LGN供應站。

就價格令利潤受到擠壓而言，儘管LNG供應業務的競爭依然激烈，本集團設法增加其利潤。此外，能源業務的建築相關及諮詢服務並無改善跡象，而天津的煤改氣亦趨向飽和，本集團預期未來新項目的數量會持續減少。

從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開始，中國政府已取消出行限制，故與本集團現有及潛在業務夥伴的交流已立即啟動。二零二一年九月，本集團與一間財富世界500強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即江蘇沙鋼集團有限公司）的戰略合作已通過向夥伴供應LNG及管理其LNG供應站，於二零二二年四月開始運作。

本集團繼續與若干其他重大合作夥伴保持戰略合作關係，以期與潛在客戶探索新商機。

新能源業務更名為能源業務以符合市場上不同類型能源的定義。

物業投資

本集團於中國上海靜安區北京西路擁有兩個辦公室物業。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其中一項物業重新指定作自用並由投資物業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另一物業持作投資之用，並產生租金收入。投資物業預期為本集團帶來穩定長期的租金收入。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本期間，本集團收益為約人民幣127,400,000元，較相應期間的約人民幣113,800,000元增加11.9%。增加乃主要由於分別自二零二三年一月及二零二二年四月起向天津及上海的新客戶銷售LNG。

銷售成本

能源業務的銷售成本為約人民幣130,800,000元（相應期間：約人民幣118,100,000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本期間LNG供應的成本增加所致。

毛損率

毛損指收益減銷售成本。能源業務分類的毛損率由相應期間的4.0%減少至本期間的2.7%。LNG激烈的價格競爭及價格波動導致微薄的利潤率無法彌補兩個期間的固定直接成本。

物業投資分類的毛利率為100%（相應期間：100%）。

其他虧損

本期間錄得其他虧損約人民幣3,800,000元，而相比相應期間則錄得其他虧損約人民幣6,900,000元，主要由於本期間確認可換股債券公允值虧損約人民幣1,700,000元（相應期間：公允值虧損約人民幣5,200,000元），及本期間確認外匯虧損約人民幣2,100,000元（相應期間：外匯虧損約人民幣1,700,000元）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相應期間的約人民幣10,400,000元增加20.0%至本期間的約人民幣12,500,000元。增加乃主要由於差旅費、薪金及其他津貼增加。

所得稅開支

本期間所得稅開支錄得約人民幣100,000元（相應期間：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100,000元）。有關開支來自本期間中國企業所得稅。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期間錄得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人民幣6,600,000元(相應期間：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約人民幣1,60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本期間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錄得約人民幣34,600,000元(相應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約人民幣25,60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本期間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所致。

本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均為人民幣0.009元，而相應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則為人民幣0.007元。

展望

綠色能源LNG是未來的能源替代品，因此，中國國內增長潛力仍然巨大。使用天然氣取代石油及煤炭的國家政策與實現二零三零年碳达峰及二零六零年碳中和兩個長期碳目標相一致。中國實際GDP增長預計將由二零二二年的3%增至二零二三年的4.5%，可再生能源生產將持續大幅增長。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中國LNG進口量達五個月以來的新高，但其他進口大國的需求不溫不火，壓制現貨價格。中國是全球第二大LNG買家，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中國預計進口5,960,000公噸超冷燃料。其為自一月份以來的最大進口量，高於二零二三年五月的5,540,000公噸，亦較去年六月的4,640,000公噸高出28%。

對天然氣及LNG需求增加乃部分由於政府推動減少煤炭使用，不僅為了治理污染，亦為履行其巴黎氣候大會承諾。在中國共產黨二十大開幕儀式上，政府作出報告，強調尊重自然、適應自然及保護自然，是把中國全面建設成為社會主義現代化國家的必要條件。政府強調促進人與自然和諧共生的要點包括加快發展方式綠色轉型，並積極謹慎地努力實現國家氣候目標。中國力爭於二零三零年前實現碳达峰，於二零六零年前實現碳中和。中國將實施全面節約戰略，發展綠色低碳產業，倡導綠色消費，推動形成綠色低碳的生產方式和生活方式。預期至二零四零年，中國能源結構中的天然氣及LNG份額將由目前的7%增加至12%乃至更多。

中國正在加速天然氣及LNG運輸的基礎設施建設。中國計劃於東部沿海擴大LNG接收站，形成五個主要的區域天然氣儲備群，旨在於二零二零年達到200億立方米的產能。之所以採取所有該等措施，乃由於預計到二零三零年末，中國每年消耗高達4,000億立方米天然氣。與此同時，中國正計劃建設34個沿海LNG接收站，到二零三五年年進口能力將達到247,000,000噸，是目前產能的三倍。

政府為保障天然氣及LNG供應，正積極推行走出去戰略。中國在擴大國內管網及儲氣基礎設施的同時，亦加強來自中亞、緬甸及俄羅斯的管網運輸能力。於LNG進口方面，中國已與澳大利亞、卡塔爾、馬來西亞、印度尼西亞及俄羅斯等國家簽訂長期合約。

中國政府已有政策出台，以促進水路的LNG燃料供應。於二零二二年，上海港成為中國首個提供該能力的港口。因此，本集團將更加注目於上海及其周邊城市，以把握復甦增長。

目前，本集團的首要任務仍然是恢復、發展及擴展能源業務範圍，並在中國從疫情中恢復的過程中擴大其新興網絡及地理版圖，在做好LNG業務的同時，依托與天然氣供應上下游企業良好關係的基礎，在中國北方地區開展管道氣貿易，向終端客戶提供更加安全綠色高效的天然氣能源，同時尋求機會進入其他海外市場，以擴大其市場佔有率。

本集團將繼續通過建立新合資公司及併購來擴大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確保穩定的LNG供應及LNG供應站管理服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約人民幣117,000,000元，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8,800,000元增加20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約人民幣233,500,000元，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57,000,000元減少9.2%，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及貿易應收款項收回的影響所致。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14,400,000元減少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113,800,000元，減幅為0.5%，主要由於來自能源業務的貿易應付款項減少。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稅項負債為約人民幣1,400,000元。

綜合上述情況，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約人民幣350,500,000元及約人民幣210,400,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95,700,000元及約人民幣202,700,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擁有銀行借貸約人民幣8,00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借貸及可換股債券及權益總額之比率計算）為51.0%（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5%）。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84,200,000元，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約人民幣143,000,000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本期間錄得淨溢利所致。於本期間，本集團主要通過內部資源為業務提供資金。

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籌集資金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的認購協議按一般授權向認購方發行三年期可換股債券。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起三年換股期內，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7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於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換股債券會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7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362,222,222股本公司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

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之公佈)為本集團提供機會加強財務狀況，同時可能擴闊本集團的投資者基礎及資本基礎。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新換股股份。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所刊登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佈。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向景溢有限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7,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2,700,000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中50%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而50%擬用作提升本集團現有業務。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前獲悉數動用。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動用約44,9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1,400,000元)，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並已動用14,1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000,000元)作提升本集團現有業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的擬定及實際用途載列如下：

所籌集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截至	截至	使用未動用 所得款項的 預期時間表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的 已動用所得款項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的 未動用所得款項	
約97,500,000港元(相當於約 人民幣82,700,000元)	(i)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50%)	約人民幣 41,400,000元	無	二零二三年前
	(ii) 提升本集團現有業務 (50%)	約人民幣 13,000,000元	約人民幣 28,300,000元	二零二三年前

資本結構

於本期間，並無根據行使購股權發行及配發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共有已發行股份3,666,936,000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兩個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外匯風險

本集團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其收益及開支主要以人民幣列值，部分則以港元列值。本集團若干現金及銀行存款以人民幣列值，其餘則以港元列值。港元兌功能貨幣人民幣的匯率若出現任何大幅波動，或會對本集團帶來財務影響。本集團透過進行定期檢討及監察所面對之外匯風險，管理其外匯風險。本集團將於合適及有需要時考慮作外匯對沖安排。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相應期間：無）。

或然負債

有關本集團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3。

所持有的重大投資、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本期間並無持有重大投資、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將其資產作任何按揭或抵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之聘任及薪酬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分別擁有29名全職僱員及16名員工。本集團深明人力資源對其成功的重要性，因此招聘合資格及資深人員，以配合檢討及重組現有業務。本集團的薪酬維持在具競爭力的水平，並會按功績及配合行業慣例發放酌情花紅。除支付薪金外，本集團提供的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計劃及表現掛鈎花紅。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實行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目的是為對本集團的經營成就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賞。該計劃於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並根據各自的發行條款繼續可予行使。董事會可向董事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僱員和顧問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代價相等於給予授出購股權當日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或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於接納時須繳付1.00港元。購股權可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至授出日期滿10週年止期間由董事酌情決定隨時行使。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股份，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逾於股份上市及獲准在聯交所買賣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10%之上限可隨時由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惟「更新」限額後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限額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的10%。因根據該計劃向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於任何12個月期間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

於二零一七年，本公司已向本公司董事、僱員及顧問授出343,536,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0.289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該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212,480,000股（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2,48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的5.8%（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於本期間已授出、已行使或已註銷/已沒收以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行使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日期 前的收市價 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期內已授出	期內已行使	期內已註銷/ 已沒收				
董事								
胡翼時先生	2,880,000	—	—	—	2,880,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2,880,000	—	—	—	2,880,000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2,880,000	—	—	—	2,880,000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陳永源先生	11,448,000	—	—	—	11,448,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11,448,000	—	—	—	11,448,000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11,448,000	—	—	—	11,448,000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林敬女士	2,880,000	—	—	—	2,880,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2,880,000	—	—	—	2,880,000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2,880,000	—	—	—	2,880,000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鄭慧敬女士	11,448,000	—	—	—	11,448,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11,448,000	—	—	—	11,448,000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11,448,000	—	—	—	11,448,000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馬莉女士	1,144,000	—	—	—	1,144,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1,144,000	—	—	—	1,144,000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1,144,000	—	—	—	1,144,000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劉國基先生	1,144,000	—	—	—	1,144,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1,144,000	—	—	—	1,144,000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1,144,000	—	—	—	1,144,000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董事總計	92,832,000	—	—	—	92,832,000			
僱員								
	22,776,000	—	—	—	22,776,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27,776,000	—	—	—	27,776,000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39,216,000	—	—	—	39,216,000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僱員總計	89,768,000	—	—	—	89,768,000			
顧問								
	1,664,000	—	—	—	1,664,000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28,216,000	—	—	—	28,216,000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顧問總計	29,880,000	—	—	—	29,880,000			
全部類別總計	212,480,000	—	—	—	212,480,000			
可於期末行使					212,480,00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普通股、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胡翼時先生	1, 3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47,184,000	14.92%
林敏女士	2, 3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實益擁有人	493,456,000	13.46%
陳永源先生		實益擁有人	22,400,000	0.61%
鄭慧敏女士		實益擁有人	22,400,000	0.61%
馬莉女士		實益擁有人	2,240,000	0.06%

附註：

- 胡翼時先生（「胡先生」）被視為於通傑環球有限公司持有的44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通傑環球有限公司為源融世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源融」）的附屬公司，而源融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胡先生持有。胡先生亦被視為於拓富投資有限公司（一間由胡先生擁有100%控制權的公司）持有的99,18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林敏女士（「林女士」）被視為分別於聳升環球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448,000,000股股份及於晉益有限公司持有的23,05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兩間公司均為林女士擁有100%控制權的公司。林女士亦於彼實益擁有的22,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林敏女士、通傑環球有限公司、拓富投資有限公司、聳升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及晉益有限公司（統稱為「賣方」）共同與王向明先生（「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合共約28.38%的總發行股份（相當於合共1,040,640,000股股份）。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交易應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計第60日（倘該日並非買賣協議所界定之營業日（「營業日」），則下一個營業日應被視為第60日），或於該等賣方及買方共同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日期」）完成。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完成後，買方將於本公司合共1,040,6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的28.38%。林敏女士、通傑環球有限公司、拓富投資有限公司、聳升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及晉益有限公司將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賣方及買方雙方同意將完成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或賣方及買方雙方書面協定的該等其他日期。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所刊登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之公佈。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
胡翼時先生	實益擁有人	8,640,000
陳永源先生	實益擁有人	34,344,000
林敏女士	實益擁有人	8,640,000
鄺慧敏女士	實益擁有人	34,344,000
馬莉女士	實益擁有人	3,432,000
劉國基先生	實益擁有人	3,432,000

附註：92,832,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授予董事，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0.289港元。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列示。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記錄，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期間，董事並不知悉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權益，及任何此等人士現時或可能與本集團存有其他利益衝突。

不競爭契據

不競爭契據於本期間及相應期間不再適用。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Depot Up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40,000,000	—	17.45%	
宋志誠先生 ^(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640,000,000	—	17.45%	
通傑環球有限公司 ^(附註3及7)	實益擁有人	448,000,000	—	12.22%	
聳升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4及7)	實益擁有人	448,000,000	—	12.22%	
裕德有限公司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219,112,000	—	5.98%	
陳大寧先生 ^(附註6)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19,112,000	—	5.98%	

附註：

1. Depot Up Limited 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在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宋志誠先生持有。
2. 宋志誠先生透過彼於 Depot Up Limited 之權益而被視為於 640,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通傑環球有限公司 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在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源融的附屬公司，而源融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兼行政主席胡先生持有。
4. 聳升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為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林女士持有。
5. 裕德有限公司 為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大寧先生及張志強先生（均為前任執行董事）分別持有 90% 及 10%。
6. 陳大寧先生被視為於裕德有限公司所持有之 219,112,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裕德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陳大寧先生及張志強先生（均為前任執行董事）分別擁有 90% 及 10%。
7.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林敏女士、通傑環球有限公司、拓富投資有限公司、聳升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及晉益有限公司（統稱為「賣方」）共同與王向明先生（「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合共約 28.38% 的總發行股份（相當於合共 1,040,640,000 股股份）。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交易應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計第 60 日（倘該日並非買賣協議所界定之營業日（「營業日」），則下一個營業日應被視為第 60 日），或於該等賣方及買方共同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日期」）完成。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完成後，買方將於本公司合共 1,040,64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的 28.38%。林敏女士、通傑環球有限公司、拓富投資有限公司、聳升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及晉益有限公司將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賣方及買方雙方同意將完成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或賣方及買方雙方書面協定的該等其他日期。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所刊登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之公佈。

於本期間，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於任何時間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地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或有關該股本之購股權。

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述「購股權計劃」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章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或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與股東溝通

董事會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與股東溝通。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發出定期報告、公佈、通函及股東大會通告。股東可透過上述本公司的刊物獲得本公司的最新資料。

遵守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當中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準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概不知悉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任何並無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必守準則及操守守則的情況。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於本期間內一直採用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遵守其所有守則條文。董事會將繼續定期檢討並採取適當行動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及董事會於本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審核委員會及外聘核數師之獨立審閱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的規定，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已參照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D.3.3段獲採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聘、續聘和罷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申報事宜作出重要建議；監察本公司內部審核功能、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事務。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馬莉女士（主席）、劉國基先生及秦序文女士。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並認為該等報表乃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而編製，並已作出足夠披露。審核委員會亦已監察本公司實行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的進程。

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任審閱中期財務資料。根據彼等的審閱，彼等概不知悉須對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作出任何重大修改。

承董事會命
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永源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翼時先生、陳永源先生、林敏女士及鄺慧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莉女士、劉國基先生及秦序文女士。

本報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報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8246hk.com>刊載。